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19〕B04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好丽洁饮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M54JX5R 1-1

经营场所：柳州市雒容镇高岩新村

经营者：韦壮显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9日收到广西-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转来《检验报告》(No: SG191515), 该检验报告显示柳州市柳东新区好丽洁饮品厂生产经营的好丽洁饮用纯净水(规格型号: 18.9升/桶, 生产日期: 2019-07-08)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9年8月12日, 执法人员向柳州市柳东新区好丽洁饮品厂经营者韦壮显直接送达上述检验报告。韦壮显在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上签字确认, 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2019年8月22日, 我局对柳州市柳东新区好丽洁饮品厂立案调查。

经查, 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好丽洁饮用纯净水(规格型号: 18.9升/桶, 生产日期: 2019-07-08)经监督抽检, 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 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当事人共生产了 302 桶涉案好丽洁饮用纯净水，出厂检验使用 5 桶，其余全部销售完毕，召回了 5 桶，退货款 10.00 元。涉案食品销售价格为 2.00 元/桶，成本价 [REDACTED] 元/桶。因此，本案货值金额为 604.00 元，违法所得为 292.00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报告（No: SG191515）、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GC19450000622231749）、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 0002662）。

2. 柳州市柳东新区好丽洁饮品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韦壮显身份证复印件。

3.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调查）笔录、[REDACTED] 检验员证书、柳州市柳东新区好丽洁饮品厂出厂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7.9）、柳州市柳东新区好丽洁饮品厂检验原始记录（纯净水）、柳州市鹿寨县雒容好丽洁饮品厂出/入库结账表、柳州市柳东新区好丽洁饮品厂出/入库结账表、售货单、实物入库单、现金支出单据、柳州市柳东新区好丽洁饮品厂销售台账。

4. 柳州市柳东新区好丽洁饮品厂管理制度上墙照片，好丽洁饮品厂 900 桶生产线清洗消毒药品投放记录表、好丽洁饮品厂生产过程消毒水臭氧洗涤剂浓度检测记录表、好丽洁饮品厂成品水质量关键控点（灯检）记录表以及生产所使用塑料桶、桶盖、消毒剂供货商的相关合法资质材料及检验报告复印件。

5. 关于 2019/07/08 产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检验不合格的原因排查和整改报告、食品召回计划、召回书、告知书。

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负责人集体讨论，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好丽洁饮用纯净水（规格型号：18.9 升/桶，生产日期：2019-07-08），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本案中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均比较小，当事人无主观故意，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采取召回措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潜在危害，至本案调查终结，未发现相应食品安全不良事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92.00 元；2、并处罚款 30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0000）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厂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